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金泉
被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63元【計算式：（72,828元－16,621元）＋15,610元＋2,146元＝73,963元】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3分之2上訴裁判費，經扣除暫免徵收3分之2之上訴裁判費後，上訴人應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為750元【計算式：2,250元－（2,250元x2/3）＝750元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